

香港報業評議會專題演講：私隱與新聞自由

2022年7月30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大律師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內容

1.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2.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3. 「新聞活動」的豁免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1條

4.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為打擊「起底」的規管

5.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1.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海外個案 (1)



□ Woodward v Hutchins [1977] 1 WLR 760 (判決日期: 1977年4月19日)

- 歌手團體的前公關職員被解僱後，在報章撰寫多篇文章 **披露有關歌手的私生活及個人事務**
- 歌手們及其所屬公司 (原告人) 控告前公關職員及相關報章 (被告人) **誹謗、違反合約及違反保密責任**，並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 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被告向公眾發佈有關歌手們私生活的文章**
- 被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 上訴法院認為歌手們只向公眾展示大眾偏愛的一面，傳媒報道歌手們 **不受大眾喜愛**的一面，並非違反保密責任，**傳媒有有正當理由作出披露**
- 上訴法院裁定上訴得直 - 撤銷臨時禁制令

4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海外個案 (2)



□ Campbell v MGN Ltd [2004] 2 AC 457 (判決日期: 2004年5月6日)

- 原告人娜奧米金寶(Naomi Campbell)是國際名模，她不滿某報章(被告人)圖文並茂地報道及刊登她離開戒毒治療中心相片，及有關她接受戒毒治療的資料
- 金寶控告該報章，認為報章涉嫌違反保密責任，報章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反駁
- 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裁定金寶勝訴，指金寶接受治療的詳細資料，類近醫療紀錄，因此屬於私隱資料，傳媒因此負有保密責任
- 法院認為有關報道超出合理的新聞自由範圍，報章刊登額外的治療詳情是侵犯了金寶的私隱，裁定金寶勝訴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海外個案 (3)



- Jameel (Mohammed) and another v Wall Street Journal Europe Sprl (No. 3) [2007] 1 AC 359 (判決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 原告人是一名中東商人，他控告有關報章**錯誤報道**他經營的貿易公司**懷疑與一宗恐怖活動案件有關**
 - 該報章以**受特權保護(qualified privilege)**作辯解，指傳媒報道公眾關注的事件應到受保障
 - 法院裁定商人勝訴，報章公司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 上議院指**新聞自由並非絕對**，**可受有必要性及合理的法律限制以保障個人私隱**
 - 上議院認為傳媒公司已採取步驟核對報道內容，而在**公允及有責任地發佈**有關報道時是出於**公眾利益**，可援引受約制特權作辯解理由，因此裁定報章上訴得直

關於新聞報道的個案- 海外個案 (4)

❑ 英國薩塞克斯公爵夫人梅根 (Meghan, Duchess of Sussex) 一案
The Duchess of Sussex v Associated Newspapers Limited [2021] EWHC 273 (Ch)
(判決日期: 2021年2月11日)

- 梅根控告一家報業集團公司刊登她寫給父親的家書內容
- 涉嫌侵犯私隱及版權
- 報業集團反駁梅根有意向第三方或公眾披露家書的內容
- 法院認為家書內容屬私人性質，並非與公眾活動有關
- 法院裁定梅根勝訴: (1) 梅根對信件內容有合理私隱期望會被保密; (2) 報業集團並無合理必要公開家書內容; 及 (3) 有關披露超乎適度 及 不合法
- 報業集團提出上訴 – 上訴被駁回



7

2.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私隱權」

《基本法》第28至30條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及通訊私隱

第28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29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30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私隱權」

- 「私隱權」的國際人權標準：《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14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7條]

「新聞自由」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16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9條]

□ 《基本法》第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11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均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的基本權利

然而

-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並非絕對權利
- 與其他絕對權利，例如「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不同
 - 《世界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3條
-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二條「生存的權利」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6條]
(註: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4條訂明生存權利屬絕對權利，不得減免履行)
- 必須與其他權利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3) 「新聞活動」的豁免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1條

「新聞活動」的豁免

□ 《私隱條例》第61(2) 條

為新聞活動而披露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關於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名作出該項披露的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及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新聞活動」的豁免

□ 《私隱條例》第61(3)條

新聞活動 (news activity) 指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

- (a) 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 — (i) 新聞的搜集； (ii) 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 (i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
- (b) 向公眾發布 — (i) 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 (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



相關個案

❑ *Face Magazine Limited v PCPD & Sudden Weekly Limited v PCPD* (AAB 5 & 6/2012) (裁決日期: 2014年1月6日)

- 兩家傳媒機構以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偷拍藝人在家中的活動，並將該些照片刊登於兩本雜誌內
- 任何個人的私隱均受保護而免受不合理的干擾
- 有關藝人對其家中生活有合理私隱期望，不應純粹因為是藝人而被剝奪私隱受保護的權利。
- 行政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
 - 認為傳媒刊登該些照片只是為滿足某些讀者對藝人私生活的好奇心，並非出於公眾利益
 - 特別指出公眾有興趣知悉的事情並不同涉及公眾利益
 - 裁定傳媒以不公平方式收集藝人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並駁回上訴

4.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為打擊「起底」的規管

修訂的三大範圍

1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
罪行



2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
的權力

3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
權力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8日：
《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
並於即日生效



何謂「起底」？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條 – 第一級罪行（不包括實質傷害）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B)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23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條 – 第二級罪行（包括實質傷害）

如——

- (a) 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D)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C)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24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 (harassment)、騷擾 (molestation)、纏擾 (pestering)、威脅 (threat) 或恐嚇 (intimidation)；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免責辯護

對第64(4)條下的免責辯護作出技術性修訂，但本質上維持不變：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b)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當事人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d) 該人純粹為合法的新聞活動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沒有就第61(3)條下「新聞活動」的定義作出任何修訂

26

5.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 犯罪行為

-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他/ 她的個人資料？

❑ 犯罪意圖

- 有**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 免責辯護

- 為合法的新聞活動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 香港記者協會 - 操守守則

(4) 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

4.1. 兒童的私隱尤須謹慎處理，傳媒報道涉及兒童私生活的題材時，必須要有合理理由；不應單單基於其親人或監護人的名聲和地位而作出報道；

4.2. 傳媒報道公眾人物的個人行為或資料時，須有合理理由

相關個案

□ *HKSAR v Next Digital Limited & Others* (KTS 566-569/2021)

(定罪及判罰日期: 2021年6月15日)

- 相關週刊記者在2019年向入境處查冊，並在其報道公開某藝人的兒子的出世紙，當中顯示其英文姓名、生日日期、性別及其母親的姓名等個人資料
- 該名記者向入境處報稱與事主是朋友關係，申請副本是用作個人用途，但兒童母親從未授權任何人申請副本
- 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64(1)條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
 - 相關週刊的東主、出版人和編輯各被罰款4萬元
 - 記者准自簽2,000元，守行為12個月，撤銷控罪
- 報道只是為了滿足公眾的好奇心，有關的報道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30

總結



-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合法的新聞工作
- 《修訂條例》並無影響上述有關新聞活動的豁免 / 免責辯護
- 市民繼續享有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有關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



聯絡我們

- 打擊「起底」查詢 / 投訴熱線: **3423 6666**
- 傳真: **2877 7026**
- 網頁: www.pcpd.org.hk
- 打擊「起底」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english/doxxing/index.html
-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complaints@pcpd.org.hk

